

核心价值观论坛

公正司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李国安 张锐坤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无时无刻不处于各种社会关系的复杂交织网络中，法律则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重要行为规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律的有效实施，是使抽象的法律在现实世界中体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所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其中，公正司法意指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党的二十大报告着眼“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严格公正司法”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将这项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与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任务进一步推向前进，首先要从个体、社会、国家等维度厘清其科学内涵与重大意义。

公正司法与个体需求。安全感作为人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取决于对环境、条件、作用力等因素确定性的把握，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司法承担着定分止争、保障人权、惩治犯罪等功能，对维护人们的安全感具有重要作用。“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县命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健康权益的保障，安全感的获得和增强，都与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更多地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维度延伸，从而对推进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司法在处理人与关系上的引导、规范、调整和保障作用，把推进公正司法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无论是强调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

民生，还是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无论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用制度保证公平正义，还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每一项司法为民的举措，都彰显着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权益的价值追求，为人们带来更有保障的安全感。因此，正确把握公正司法与个体需求的关系，司法机关应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一把“标尺”，做到每个司法案件都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人民心田，从而使人民群众更加信赖司法、尊重司法，更加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公正司法与社会运行。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和谐稳定，不能简单根据它出不出问题、有没有矛盾来判断，很重要的是看它的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能不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的破坏则可能是致命的。孔子说，“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就是说，如果刑罚不公正，就起不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规范作用。英国哲学家培根那句著名的法谚也让人警醒：“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只有做到严格公正司法，才能使社会上不公现象得到矫正和补救，使公平正义得到伸张。因此，必须深刻认识司法公正与社会运行的关系，充分发挥公正司法对于

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作用。司法机关在具体实践中，通过对法律的适用，对合法行为予以确认、合法权益予以维护，对违法行为进行追责、犯罪行为予以惩治，引领人们朝着积极良性的方向进行生产生活，引导全社会进入法治化轨道。特别是面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必须发挥好司法手段在矛盾排解上的规范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使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更可靠的法治保障。

公正司法与国家治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重要的国家治理功能，是阶级性、人民性、正义性的统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严格公正司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是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和国家事业法治化进程的大大加快，司法体制改革进入快车道，公正司法的治理效能也越来越明显地发挥出来。比如，在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实践中，国家通过一系列重要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确保国家法律得到公正实施。比如，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通过理顺公、检、法之间的关系，促使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始终围绕审判程序的要求进行，从源头上杜绝和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从而有助于作出公正裁决，有力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总之，司法作为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必须通过持续深化的综合配套改革，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使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不断彰显，使法治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作者分别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

时论精粹

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陈伶俐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问题依然存在。新时代新征程，继续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创新反腐败工作机制，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一些腐败行为虽隐形变异、翻新升级，但都难掩其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的实质。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要准确把握和深入研究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总结梳理其表现形式，找准重点领域、易发环节，善于从“隐身衣”“保护罩”下发现深层问题。

强化反腐败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全党动手。”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需要有效动员组织全党全社会力量，不断延伸“责任链条”，持续强化“力量矩阵”，从体制机制上形成反腐一盘棋、一张网，凝聚反腐败斗争的强大合力。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的领导，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保持高度警觉，敢于主动出击，善于精准施治。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办案效率，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消除存量。针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发生特点以及执纪执法过程中法律适用的现实难题，及时完善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互联网赋能、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应用，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估。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作落到实处，对反腐败工作水平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

要坚持标本兼治，把严肃惩治腐败、严密制度约束、严格教育引导紧密结合起来。一是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永远吹冲锋号，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严防转入地下的不正之风隐形变异、潜滋暗长，深挖根源、找准症结，施以重拳惩治。二是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坚持关口前移，深化源头治理，强化党内监督与业务监督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增强发现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问题线索的主动性、能动性，不断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的空间，斩断利益交换的链条。三是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管理监督之中，围绕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潜在风险点开展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实现严厉惩治、规范权力和教育引导协调联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思想纵横

坚持“两个结合” 回答重大问题 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刘春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这是对我们党百年来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对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提出了更高要求。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其基本原理具有普遍适用性，但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成不变的教条。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马克思主义不断根据时代、实践、认识发展而发展的历史。我们党自诞生以来，就将马克思主义鲜明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实践证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准确把握时代大势，积极回应现实需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增强预见性、把握规律性，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

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也是部不断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丰富自己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才能根深叶茂。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实践者，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一百多年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激活了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文明，使中华文明迸发出强大精神力量，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提供了文化沃土。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使马克思主义呈现出更多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科学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风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有力指导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让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将分析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作为理论创新的着眼点和生长点，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作者系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

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规律

贺新元

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发展目标，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所有民族和国家无论其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如何不一样，都不可避免地要走上现代化道路，只是时间上的早晚和途径上的不同而已。就此而言，现代化既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发展规律与价值指向，又是一种具有特殊性的具体实践和现实运动。中国式现代化深刻体现了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殊规律，成功走出了一条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西方式现代化是在强大的资本逻辑下运行发展起来的。由于资本逻辑的贪婪性，西方式现代化在社会关系上造成了人与人的全面异化、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全面对抗；在人的精神道德上形成了拜金主义、纵欲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全球性精神危机；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上，因无节制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致使人类社会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在世界现代化运动中，后发性国家的现代化是与先发性的西方式现代化同台竞争和发展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异质性生产关系并存与交往的世界格局中，中国共产党在探索现代化的进程中，理性地看待和透视西方式现代化实践，剥离其主观为资本的不利因素，挖掘其客观上形成的一般性经验和规律，并充分利用和借鉴西方式现代化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如工业化是任何现代化都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制造业是实现工业化的基础和保障、科技进步是现代化发展的根本动力、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思想创新和教育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条件等，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现代化历程，同时成功地规避了西方式现代化造成的“异化弊端”。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都打下了深刻的“中国烙印”。比如从马克思主义系统观出发，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指导下，通过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促进

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指导下，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等理念，走出了一条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过程。中国式现代化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在呈现出更加鲜明的当代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文化资源和精神动力。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并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多年来，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坚持走自己的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带领人民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实际和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否则就会偏离航向、丧失灵魂，甚至犯颠覆性错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之所以能成功，归根结底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做到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一是把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实现民族复兴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之中，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是合目的性的现代化；二是既符合世界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吸收其积极成果，又遵循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和中国特色现代化发展的特殊规律，是合规律性的现代化运动。正因为如此，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仅赢得了自身的快速发展，而且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对西方式现代化道路的依赖提供了参考、拓展了路径，为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国家提供了现代化的新选择。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